



民法典
简明知识
例解系列

将深奥难懂的法律问题
化为简洁明晰的必备知识

民法总则 简明知识例解

栾兆安◎著

MINFAZONGZE
JIANMING
ZHISHI LIJIE

示例说明 | 精准阐释 | 即学即用 | 立竿见影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民法典
简明知识
例解系列

将深奥难懂的法律问题
化为简洁明晰的必备知识

民法总则 简明知识例解

栾兆安◎著

MINFAZONGZE
JIANMING
ZHISHI LIJI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简明知识例解/栾兆安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62-1656-9

I. ①民… II. ①栾… III. ①民法—总则—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4253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乔先彪

责任编辑: 逯卫光

书名/民法总则简明知识例解

MINFAZONGZEJIANMINGZHISHILIJIE

作者/栾兆安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010)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1.25 字数/321 千字

版本/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656-9

定价/4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目前正在编纂中的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各分编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简称《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做法,将民法典其他各分编中具有原则性和普遍性的一般性规则纳入《民法总则》之中,各分编将在总则的统领和指引下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民法总则》制定和颁布施行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一直发挥着《民法总则》和小民法典的作用。《民法总则》总结和概括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最新成果,吸收、补充、完善和发展了《民法通则》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内容,如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原则和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系统安排,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民法总则》的颁布实施,为制定一部既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又包含丰富的中国内容,从而能够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的民法典奠定了坚实基础。

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的最突出特点就是对各类民事主体开展各类民事活动进行赋权,拓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各类民事主体从事财富创造的活动空间,维护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在这种意义上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民法总则》是赋予民事主体享有各种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同时,《民法总则》又设定了各类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行使民事权利的法律边界。虽然《民法总则》具有深厚的法理性和高度的抽象性与概括性特点,但是,它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就业和投资经营息息相关。

为了帮助读者真正了解和切实掌握《民法总则》的基本知识,快速提升民法理论水平和民法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作者在长达 30 多年潜心学习与研究民商事法律理论及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操作的基础上精心创作了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条分缕析、详细阐释。本书根据《民法总则》的逻辑结构和相关法条之间的内在联系,将《民法总则》涉及的全部内容,条分缕析,设问解答,进行详细和独到的法理阐释,能够给读者提供完整系统的法律知识,从而克服了《民法总则》逐条释义讲解所带来的法律知识碎片化的不足,有利于读者对相关法律知识的系统和整体掌握。

示例说明、深化理解。本书对涉及的法律问题,在全面讲解、系统阐释的基础上,精心编写和提供了大量实例对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分析,以案释法。其中,部分为各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具有极强针对性、其判决理由与法律适用即使在《民法总则》生效后仍然没有过时并仍具有指导性的典型性案例。通过示例说明分析,可以帮助读者加深对有关法律知识的理解与提升法律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

深入浅出、简明易懂。《民法总则》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及其相关内容,涉及大量高度抽象的法律术语,博大精深。但也因此往往使人不知所云,望而却步。为了使法律回归生活,本书深入浅出,将高深抽象的法律知识用清晰易懂、生动活泼与凝练的语言进行简洁、明了的阐述,并辅以示例说明,可以帮助读者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将深奥难懂的法律问题化为简洁易懂的法律知识加以快速掌握。

本书不仅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法官、法律院校学生等法律专业人员了解和掌握《民法总则》的速成读本,也是一般读者和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和领会《民法总则》的基本知识,用法律武装自己,做到理性生活、愉快工作、成功创业和依法经营管理与自觉维护自己合法民事权益的必备法律指南。

栾兆安

2017 年 9 月 16 日

00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什么是《民法总则》?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范围是什么? / 001
2. 什么是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003
3. 什么是民法的平等原则? / 005
4. 什么是自愿原则? / 006
5. 什么是公平原则? / 007
6. 什么是诚实信用原则? / 009
7. 什么是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 011
8. 什么是绿色原则? / 012
9. 处理民事纠纷,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习惯? / 013
10. 什么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民法适用原则? / 015
11. 我国民法适用于哪些范围内的民事活动? / 017

019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019

12. 什么是自然人? 自然人具有什么法律特征? / 019
13. 如何确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 / 020
14. 涉及胎儿哪些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022

15. 划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年龄界限是多少岁? 什么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023
16. 什么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可以独立实施哪些民事法律行为? / 025
17. 什么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具有什么法律特征? / 027
18.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认定? 认定程序是怎样的? / 028
19. 什么是恢复民事行为能力认定? 认定程序是怎样的? / 030
20. 什么是自然人的住所? 住所有什么法律意义? / 031

第二节 监护 / 033

21. 父母和子女相互之间负有哪些监护义务? / 033
22. 除父母外, 哪些人可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034
23. 哪些人可以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 036
24.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 能否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 037
25.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能否协议确定监护人? / 038
26.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 如何指定监护人? 指定监护人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 039
27. 在什么情况下, 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或相关居委会、村委会担任? / 040
28. 什么是意定监护人? 其订立形式和适用条件是什么? / 041
29. 监护人所负的监护职责是什么?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 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042
30. 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遵循什么原则和符合什么要求? / 044
31. 监护人具有什么情形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 046
32. 监护人被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后, 其依法所负担的哪些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048
33.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子女被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后, 恢复其监护人资格须具备什么条件? / 049
34. 依法导致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 05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052

35. 宣告失踪应具备什么条件? 如何宣告失踪? 有什么后果? / 052

36. 失踪人的财产由谁代管? 代管有争议的, 如何处理? / 053
37.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是什么? 什么情况下财产代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054
38. 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财产代管人? 后果如何? / 055
39. 失踪人重新出现会导致什么法律后果? / 056
40. 宣告死亡须具备什么条件? 应遵循什么程序? / 057
41. 被宣告死亡的人其死亡日期如何确定? 宣告死亡有什么法律后果? / 058
42. 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 059
43.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 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 06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063

44.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其所负债务如何承担? / 063
45. 什么是农村承包经营户? 其所负债务如何承担? / 065

067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067

46. 什么是法人? 法人有几种类型? 其有什么法律特征? / 067
47. 法人成立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069
48. 法人的设立方式有几种? 其主体资格起止于何时? / 071
49. 法定代表人的哪些民事活动的后果由法人承受? 其超越职权的行为能否对抗善意相对人? / 072
50.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法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 074
51.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是否应当进行变更登记? / 075
52. 法人合并或分立的, 其权利义务或债权债务由谁享有和承担? / 076
53. 法人终止的原因有哪些? 法人终止应当履行什么手续? / 078
54. 法人解散的, 清算义务人如何组成? 其负有什么责任? / 079

- 55. 法人清算应遵循什么程序? 清算组的职权有哪些? / 082
- 56. 清算期间法人不得进行哪些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如何处理? 法人何时终止? / 083
- 57. 什么是法人的分支机构? 其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 085
- 58.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后果, 如何承担? / 085

第二节 营利法人 / 087

- 59. 什么是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采取何种设立方式? / 087
- 60. 什么是营利法人的章程? 其具有哪些特点? / 090
- 61. 什么是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 其具有哪些职权? / 092
- 62. 什么是营利法人的执行机构? 其具有哪些职权? / 094
- 63. 什么是营利法人的监督机构? 其具有哪些职权? / 096
- 64.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滥用出资人权利的, 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的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 应承担什么责任? / 098
- 65.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应承担什么责任? / 101
- 66.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对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所作的决议, 在什么情形下享有撤销请求权? 该决议撤销的, 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受影响? / 103
- 67.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 105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 107

- 68. 什么是非营利法人? 其具有什么特征? 包括哪几类? / 107
- 69. 什么是事业单位法人? 其具有怎样的法人治理结构? / 109
- 70. 什么是社会团体法人? 其具有怎样的法人治理结构? / 111
- 71. 什么是捐助法人? 其具有怎样的法人治理结构? / 113
- 72. 捐助法人对捐助人负有什么义务? 在什么情况下, 捐助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捐助法人作出的有关决定? / 115
- 73.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 其剩余财产应如何处理? / 117

第四节 特别法人 / 119

- 74. 什么是特别法人? 其具体包括哪些? / 119
- 75. 什么是机关法人? 其因被撤销而终止的,其权利义务如何承受? / 120
- 76. 什么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121
- 77. 什么是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123
- 78. 什么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125

128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 79. 什么是非法人组织? 其具有什么法律特征? / 128
- 80. 非法人组织具体包括哪几种? 投资人或出资人对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是否负有清偿责任? / 130
- 81.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方式有几种? / 133
- 82.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人如何确定? / 134
- 83. 非法人组织应当解散的情形有哪些? / 136

139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84. 什么是自然人的一般人格权? / 139
- 85. 自然人和法人享有的具体人格权包括哪些? / 141
- 86. 什么是个人信息权? / 142
- 87. 什么是自然人的身份权? / 144
- 88. 什么是物权? 物权包括哪些? / 146
- 89. 物权客体包括哪些? 什么是物权法定原则? / 147
- 90. 征收、征用应符合什么要求? / 149
- 91. 什么是债权? 债权分为几类? / 151
- 92. 什么是合同之债? / 152
- 93. 什么是侵权之债? / 154
- 94. 什么是无因管理之债? 无因管理人享有什么权利? / 155

95. 什么是不当得利之债？不当得利人负有什么义务？ / 157
96. 什么是知识产权？其客体包括哪些？ / 159
97. 什么是继承权？自然人的哪些财产可以继承？ / 162
98. 什么是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 164
99. 如何理解“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 165
100.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是否予以保护？ / 166
101.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应遵守什么规定？ / 168
102. 民事权利的取得方式有哪些？ / 170
103.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应当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 171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74

104.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其与意思表示具有什么关系？ / 174
105.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基本类型有哪几种？ / 176
106.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哪些形式？ / 178
107. 民事法律行为自何时生效？其具有什么法律拘束力？ / 180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182

108. 以对话方式、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何时生效？ / 182
109.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何时生效？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何时生效？ / 184
110. 什么是意思表示的明示和默示方式？沉默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 186
111. 行为人需要撤回意思表示的，应在何时撤回？ / 189
112. 意思表示的解释方法主要有哪些？有相对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有何区别？ / 19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193

113.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93
114. 无民事法律行为实施的民事行为是否有效？ / 195

115.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相对人是否享有催告追认权或者撤销权？ / 196
116. 什么是虚假的或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效力如何？ / 198
117. 什么是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具有
哪些构成要件？能否被撤销？ / 200
118. 什么是以欺诈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具有
哪些构成要件？能否被撤销？ / 202
119. 什么是因第三人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具有
哪些构成要件？能否被撤销？ / 204
120. 什么是以胁迫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具有
哪些构成要件？能否被撤销？ / 206
121. 什么是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其具有哪些构成
要件？能否被撤销？ / 207
122. 撤销权应在什么期限内行使？在什么情形下撤销权
消灭？ / 209
12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
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 210
124.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
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 212
125.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何时起没有法律
约束力？ / 214
126.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是否导致其他部分无效？ / 216
127.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会
导致什么法律后果？ / 21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 219

128. 什么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
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何时生效或者失效？ / 219
129. 民事法律行为是否都可以附条件？当事人不正当地阻止
或者促成条件成就的，导致什么法律后果？ / 222
130. 什么是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附生效期限或者解除
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何时生效或者失效？民事法律
行为是否都可以附期限？ / 2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27

131. 什么是代理？哪些民事法律行为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不得代理？ / 227
13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效力如何？代理权如何行使？ / 229
133.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及其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负有什么责任？ / 232

第二节 委托代理 / 234

134. 委托代理授权可以采用什么形式？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 234
135. 什么是共同代理？共同代理权如何行使？ / 237
136. 代理事项违法或者代理行为违法，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 239
137. 代理人能否实施自己代理或者双方代理行为？ / 242
138. 什么是转委托代理？针对不同情形，在转委托中代理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 243
139. 执行人员的职务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是否有效？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人员的职权限制，能否对抗善意相对人？ / 246
140. 什么是无权代理？其效力如何？相对人是否享有催告追认权或者撤销权？无权代理行为未被追认的，导致什么后果？ / 247
141. 什么是表见代理？其效力如何？ / 250

第三节 代理终止 / 252

142.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 252
143. 被代理人死亡后何种情形下，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254
144.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 256

民事责任

- 145. 什么是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都有哪些承担方式? / 258
- 146. 什么是按份责任? 如何确定责任人的责任份额? / 260
- 147. 什么是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如何确定? / 262
- 148.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 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 264
- 149.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 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的, 导致什么后果? / 265
- 150.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266
- 151.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 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受益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268
- 152.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 救助入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 270
- 153. 侵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 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 271
- 154.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 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 受害方能否要求其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 273
- 155. 什么是责任聚合?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如何确定责任承担顺序? / 276

诉讼时效

- 156. 什么是诉讼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几年? 自何时开始计算?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多少年? / 278
- 157.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何时起算? / 280
- 158.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何时起计算? / 281
- 159.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何时起计算? / 282
- 160.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 义务人能否拒绝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义务人同意履行的, 会导致什么后果? / 283

161. 人民法院能否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285
162. 什么是诉讼时效中止? 在哪些情形下, 诉讼时效中止? / 286
163. 什么是诉讼时效中断? 在哪些情形下, 诉讼时效中断? / 289
164. 哪些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291
165. 当事人能否对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作出约定?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是否有效? / 292
166. 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自何时起算? 是否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 294

296

第十章

期间计算

167.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 开始的当日是否计入?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 自何时开始计算? / 296
168.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 何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没有对应日的, 何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 297
169.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何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何时? / 297
170. 期间的计算方法,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如何计算? / 298

301

第十一章

附则

171.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以及“不满”“超过”“以外”是否包括本数? / 301
172. 《民法总则》自何时生效? 其施行后, 《民法通则》是否废止? / 301

30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第一章 |

基 本 规 定

1. 什么是《民法总则》？民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范围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简称《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民法总则》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做法,将民法典其他各分编中具有原则性和普遍性的一般性规则纳入《民法总则》之中,并使之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民法总则》制定、颁布施行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一直发挥着《民法总则》和小民法典的作用。《民法总则》吸收、补充、完善和发展了《民法通则》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内容,如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系统安排,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

根据《民法总则》第1条规定,《民法总则》的宗旨包括以下方面: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民法总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可见,民法调整的对象与范围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1)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调整的对象是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民事主体是指享有民事权利并相应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民事主体具有平等性,即它们之间互不隶属,没有上下级关系,它们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产生,具有生命的人类个体。自然人自出生之日起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它与法人是一

组相对概念。法人不是依据自然规律产生的,而是依据法律规定设立的、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相应民事义务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在我国目前阶段,最典型和最常见的营利性法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非法人组织,也是依法设立的、享有民事权利、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但与法人相比,它没有独立的财产,也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法人组织的投资人或出资人对非法人组织的债务一般承担无限责任。在我国目前阶段,最典型和最常见的非法人组织是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2)民法调整的范围。民法调整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民法总则》第109—132条对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作了原则性规定。目前在我国民法典尚未问世的情况下,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收养法》)等法律具体调整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物和其他财产的所有、占有、处分和利用等而相互发生的社会关系。最主要的财产关系为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目前在我国民法典尚未问世的情况下,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等法律具体调整的。

除了上述民事法律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既具有人身关系同时又具有财产关系的民事关系。

□ 示例说明

刘某在某乡政府门前经营一家餐馆,这个餐馆就成了该乡政府招待有关人员的用餐点。乡政府每次招待客人后都是留欠条而不付现金,几年累积起来共欠刘某20余万元。刘某多次向乡政府催款,但乡政府都以财政困